# 教育部 105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85868號 中華民國一○四年八月教育部 編印

##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 目次

第一部分 計畫內容與申請規範	1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105 年度)	2
壹、計畫緣起	2
貳、計畫目標	3
<b>参、計畫內容</b>	3
肆、作業原則	6
伍、權責分工及作業期程	8
陸、配合措施	9
<b>柒、效益評估</b>	9
捌、未來展望	9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與補助項目內涵	11
壹、指標界定	11
貳、補助項目	17
◎指標界定調查與補助項目網路填報申請注意事項	24
申請填報及審查作業流程	26
◎各校填報作業流程	26
◎初審作業流程	27
◎複審作業流程	28
第二部分 學校及縣(市)政府申請填用表件	29
壹、學校填報用表	30
一、統計表	31
表 I-1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31
表 I-2 申請補助項目經費彙整表	32
二、指標界定調查表	33
表一-1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33
表二-1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	<b>E距過大、</b>
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34
表二-1-2 指標一及指標二目標學生名冊	35
表三-1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36
表四-1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37

表四-1-2 中途輟學學生名冊	38
表五-1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調查表	39
表六-1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40
三、補助項目申請表	41
表 A-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申請表	41
表 A-2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申請表	42
表 A-3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申請表	43
表 A-3-1 近三年住宿人員資料	44
表 A-4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申請表	45
表 A-5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申請表	46
表 A-6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申請表	47
表 A-6-1 各搭車路線學生名冊	48
表 A-6-2 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	49
表 A-6-3 縣市現有交通車調查表	50
表 A-7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申請表	51
貳、縣(市)政府填用表	52
一、統計表	53
表 Π-1 補助項目及經費彙整統計表	53
表 Π-2 指標界定及補助經費總表	54
表 Π-3 指標界定調查彙整總表	55
<b>参、學校及縣(市)政府執行成果表</b>	
一、學校執行成果表	56
105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表	
105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學校執行成果一覽表	
二、縣(市)政府執行成果	59
縣(市)政府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三: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四: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六: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七: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成果一覽表	66
第三部分 附件	67
附件一、計畫沿革	68
附件二、104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審查通則	72
附件三、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教育部 105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	計畫說
明會範例	82

# 第一部分

# 計畫內容與申請規範

## 教育部 105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 壹、計畫緣起

政府遷臺以來,教育的普及,不但為經濟發展提供豐沛的人力資源,更為舉世矚目的臺灣經濟奇蹟,奠定了厚實的根基,而經濟繁榮、國民所得增加,也相對促使教育在量的擴充與質的提升方面,均有顯著的進展。尤其在國民教育方面,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國民中、小學適齡兒童平均就學率已近百分之百,衡諸世界各先進國家,實不遑多讓。

惟囿於臺灣地理環境殊異及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造成了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能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爰此,教育部曾於83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八億元,由於辦理績效良好,教育部自85年度起開始審慎規劃,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並逐年檢討,依據實際狀況及需要,修訂指標及補助項目(如附件一)。101年度建置線上填報審核系統,以簡化作業程序。105年度除沿用線上填報審查系統外,並改以前一年9月30日為基準日,匯入學校師生資料作為指標審核依據,以簡化學校填報流程。

近年來,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世界各國普遍出現貧富與城鄉 差距逐漸加大的現象。國內部分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 學生的教育問題更應受到重視。因此,將「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 之議題,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考量,致力追求卓越、公平及正義之 原則,深信本計畫的持續推動,必能縮短城鄉教育差距,達成「教 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

### 貳、計畫目標

- 一、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 二、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 三、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 四、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 五、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 **參、計畫內容**

## 一、105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計有以下六項:

-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 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 二、105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計有以下七項:

-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三)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四)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六)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七)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 三、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及內涵詳見 P.11~P.16。
- 四、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內涵詳見 P.17~P.23。

## 五、105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對照表

符合界定標 準者可申請之 補助項目		一、推展 親職教育 活動	二、補助學 校發展教育 特色	離島 遠地	修或區舍 學生	四、充實 學校基本 教學設備	五原教化及設發住育特充備材展民文色實器	六、補助 交通區學校 交通車	七、整修 學校社 區場所
指標				宿舍	宿舍				
	<b></b> ( <b>-</b> )	*			*	*	*		*
一、原住民學生比	<b></b> ( <u>-</u> )	*			*	> <b>;</b> <	*		*
率偏高之學校	一-(三)	*			*	*	*		*
	一-(四)	*							
二、低收入戶、隔 代教養、單(寄)親家	<b></b> (-)	*							*
庭、親子年齡差距 過大、新住民子女	<b></b> ( <b>-</b> )	*							
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學校	二-(三)		*						
三、國中學習弱勢 學生比率偏高 之學校	11	≯<				*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四	*	*						*
	五-(一)	*	*	*	*	*		*	
五、離島或偏遠交 通不便之學校	五-(二)	*	*	*	*	*		*	
	五-(三)							*	
六、教師流動率及 代理教師比率	六-(一)			*					
偏高之學校	六-(二)			*					

註:1.符合指標五-(三)限申請補助項目六,不得申請其他補助項目。

2.同時符合指標一及指標五時,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二,限申請補助項目五。

3.離島地區或符合指標一-(一)之學校得另依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方案規定,申請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 六、105 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之補助單價表

ハ '	103 及叙月愛元世	- <sup>「</sup> 里			
補助項目	補	助	單	價	備註
一、推展親職教育 活動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經費 活動(含講座),最高補				
二、補助學校發展 教育特色	發展教育特色限一至二項,每校每項最高補助8萬元。分校、分班限申請一項,最高補助6萬元。				12 班以下學校限申請,13班以上學校始得中至二項。
三、修繕離島或偏 遠地區師生宿 舍	修繕最高 100 萬元。			設備最高 40 萬元。	應畫算費視予 修經工地 島 票 島 票 門 級 二 島 明 要 島 男 長 島 男 長 男 長 男 長 門 長 門 長 門 長 門 長 門 長 門 長 同 長 同 長 の に の ら の ら の ら の ら の ら の ら 。 の ら 。 の 。 の 。
四、充實學校基本 教學設備		至 12 班 5 萬元。	每校最高	13 班(含)以上每 校最高 20 萬元。	本費學與 事 報 等 校 域 討 論 。 課 組 後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 。 。 。 。 。 。 。
五、發展原住民教 育文化特色及 充實設備器材	超過100人,最高補助	100 人(含)以下,最高補助 12 萬元。 超過 100 人,最高補助 25 萬元。 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8 萬元。			
六、補助交通不便 地區學校交通 車	補助臨時性租車經費 一年補助租車費:搭車人數26人以上最高補助40萬元;搭車人數10~25人最高補助 21萬元;搭車人數9人以下最高補助7萬元為原則。	非住宿 年 最 12,000 每生每 助2,40	交生高元年元高限 費生補宿高核租 会助生補實車	每輛最高補助 422 萬元。座位 12~21 人每輛最高補助 276 萬元;座位 11	申請交通車以 稱原則,如確有 實際事時,得車 和車買交通費 補助交通費。
七、整修學校社區 化之活動場 所	修建 40 萬元。	综合	球場設備	器材 20 萬元。	<ul><li>※本年度以 補助綜合球 場為限</li></ul>

### 肆、作業原則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日期辦理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
- 二、教育優先區計畫採線上填報申請及審查(網路填報申請注意事項 詳見 P.24、P.25),其作業原則如下:

#### (一) 指標調查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附設國中、小及分校、分班) 指標調查資料,除新設校仍由學校依當時學年度資料填報外, 餘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資料庫中匯入前一學年度 之學校師生資料。

### (二)申請補助

## 1.學校申請作業

凡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之學校,應召集相關處室及人員,參照各指標之目標、改善策略及可申請補助項目之內涵, 充分討論後(會議記錄除另有規定應檢附外,其餘留校備查), 視學校需求及規定,提出申請補助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 2.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期程規定期限內, 邀集學者專家或經驗豐富之教育人員組成初審小組,協助初 審轄內各國民中小學的補助項目申請計畫,並視需要實地勘 查,且依各直轄市、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 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 3.教育部複審

由教育部組織審查小組,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之補助項目申請計畫。必要時,召開複審會議得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派員列席說明。複審結果於線上公告,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申請學校,依據複審意見修正計畫。申請學校應於一週內將修正後計畫上傳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之成效評估區。

## 三、追蹤列管考核

- (一)依據作業流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教育部核定補助 經費後,即刻轉知各校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研訂管考辦法,組成管考小 組,並依本部成效評估系統,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 並上網填報執行進度及成效。
- (三)執行進度管制,納入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確切掌握過程績效,適時辦理執行成效考評。

## 伍、權責分工及作業期程

		教育部 105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流程
		1.104年6月30日前成立105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工作小組,召開相關會議,研商計
4		畫草案。
	1.1 <del>- 1.</del> - 1	2.104年7月15日前,完成105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草案之修訂。
_	教育部	3.104年8月15日前,核定公布105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函請直
		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轉知各校。
		4104年8月20日前,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會。
		<b>V</b>
	各直轄	1.104年8月20日前,將所屬國民中小學、高中附設國中及分班分校名單彙整寄至本
=	市、縣	計畫工作小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市)政府	2.104年9月30日前,完成105年度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
		<b>↓</b>
Ξ	各國民	104年10月1日至104年10月16日召開校內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工作小組會議,並
_	中小學	完成學校申請補助項目線上填報作業。
		<b>↓</b>
	各直轄	1. 104年10月17日至104年10月23日進行學校催收作業。
四	市、縣	2.104年10月23日確認所屬學校完成申請補助項目線上填報作業。
	(市)政府	3. 104 年 10 月 24 日至 10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學校申請補助線上初審作業。
	(   )===/(	₩
	h) -t- \-	1.104年11月19日至104年12月10日,教育部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
	教育部	需求計畫複審作業。
	各直轄	2.104年12月11日至104年12月15日,學校上網檢視教育部複審結果,如有疑義,
	市、縣	提報所屬縣(市)彙整。
五	,	3.104年12月25日前,教育部召開審查結果說明會。
	(市)政府	4.104年12月31日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學校依據複審意見,修正需求
	各國民	計畫彙整上傳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之成效評估區。
	中小學	5.105 年 1 月 10 日以前,完成確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申請學校確實依複審
		意見,修正計畫及調整經費需求表。
六	教育部	2.105年1月20日前,教育部元成合直轄中、縣(中)政府複番復補助需求集登。2.105年1月,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
		<b>2.100 〒 1 月</b> 1 核人分旦行中 1 称(中)以内 佣 助 私。  ▼
	各直轄	
セ	市、縣(市)	105年1月31日前,學校將依複審意見修正後之計畫與經費概算,報各直轄市、縣
	政府	(市)政府核備,並儘速辦理。
		1.執行期程: <b>105</b> 年 1 月至 <b>105</b> 年 12 月底(補助項目四需於 <b>105</b> 年 8 月底前執行完畢,
		惟補助項目二、五,得配合學期制執行至106年1月底,其他項目不得採跨年度預
	各國民	算執行)。
八	中小學	2.辦理本計畫核定之各項工程、設備購置、各項活動,請確依相關規定請(付)款。
	177	3.核定各補助項目之經費,均應按計畫執行。
		4.學校應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結,如有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TO T
	* 数 数 数 数	1.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落實計畫之執行。
九	教育部	2.106年3月底前,辦理105年度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果彙整

#### 陸、配合措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優先區計畫審查小組」,對各國民中小學提報之 年度計畫及需求數,進行實地勘查及初審工作。
-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
- 三、管制作業進度,並核轉各項補助款。
- (一)建置各國民中小學有關本計畫之資料,以利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執行與檢討。
- (二)督導與查核各國民中小學執行本計畫之進度與績效,並督促學校應於106年3月底前完成經費核結,如有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四、配合本計畫成效評估系統,彙整本計畫之執行成果備查。

#### 柒、效益評估

- 一、各學校除應依本計畫指定期限,上網填報本計畫之執行成效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增加學校定期填報次數及期限,以檢視學校執行成果。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考本計畫學校自評表及縣市自評 表研訂「105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果訪評計畫」,就各 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自行實施客觀的整體評估。
- 三、教育部除配合「105 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工作訪視小 組」外,得視需要組成教育優先區訪視小組,以抽訪方式赴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執行成效。

#### 捌、未來展望

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係本諸「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公平正義」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因此,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正顯示我國國民教育政策,已朝向「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理想境界邁進。

教育理想目標是政府與人民所共同追求的,惟教育策略與方法卻是多元而富有彈性,教育部秉承「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的實現,除積極爭取國民教育經費之編列外,更關注於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有效發揮經費補助的實質效益,希望每一分錢、每一分努力都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與成長,教育

優先區計畫教育環境的改善與學習效果的提升,展望未來國民教育的發展,面對教育多元化、自由化的趨勢,教育優先區計畫將朝向六大方向邁進:

- 一、積極充實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內涵。
- 二、積極提升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
- 三、積極整合教育優先區的多元化資源。
- 四、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教育支援策略。
- 五、提升相對弱勢兒童之基本學習能力。
- 六、逐年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策略。

##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與補助項目內涵

## 壹、指標界定

指標-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一-(一)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者。 一-(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者。 一-(三)都會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15%以上者。(都會地區學校係指位於院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學校) 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 35 人以上者。
目標	1.照顧原住民學生,建立溫馨社會。 2.充實學校各項活動內涵,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改善 策略	1.提供文化刺激,協助學生成長,奠定學習基礎。 2.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
申請說明	1.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一-(一)、一-(二)、 一-(三)】及人數界定【一-(四)】二類。 2.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 一、三、四、五、七。 3.符合指標界定一-(四)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 教育活動」。 4.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偏、偏 遠學校名冊。
備註	<ol> <li>符合本指標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如申請學校特色時,限申請補助項目五「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li> <li>符合指標一-(一)之學校得另依國民中小學學生補救教學方案規定,申請辦理學生學習輔導。</li> </ol>

指標二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
	過大、新住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占全校學生總
	數 20%以上之學校。
指標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
界定	過大、新住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
المراد	校。
	二-(三)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
	但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後,合計人數占全校學
_	生總數 30%以上者。
目標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自我成長。
	2.達成社會正義及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改善	1.關懷每一位學生,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策略	2. 導正父母及社會民眾的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發揮學校教
-	育效能。
	1.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二-(一)】、【二-(三)】
	及人數界定【二-(二)】二類。
申請	2.符合指標界定二-(一)界定標準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
說明	ー・七。
	3.符合指標界定二-(二)人數指標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
	4. 符合指標界定二-(三)界定標準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二。
	1. 寄親家庭」係指父母雙亡或失蹤,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
	公私立收容機構者。
	2.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父母其中任一方與子女之親子
	年齡差距達 45 歲以上者。
	3. 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定義: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
/比	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
備註	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
	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
	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 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
	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
	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指標三	E: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該校前一學年度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任兩科成績列『待加強』 之學生人數占全校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總人數比率達 50%以上 者。
目標	<ol> <li>1.增加學習弱勢學生學習之競爭力。</li> <li>2.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li> </ol>
改善策略	<ol> <li>提供學習領域小組教學設備,增進學生學習興趣。</li> <li>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li> </ol>
申請說明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及補助項目四「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備註	

指標四	9: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係指 102 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占 102 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 3%以上者。
目標	<ul><li>1.找回中輟學生,輔導其完成國民教育。</li><li>2.增進親子關係,變化學生氣質,提高適應能力,增進學習成就。</li></ul>
改善策略	1.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強化學生學習意願、激發學生潛能。 2.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發展學生良好的適應行為。
申請説明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二、七。
	1.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 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 列管有案者。
備註	2.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人」為單位,不以「次」為單位。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多次中輟記錄(即:中輟-復學-中輟-復學-中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次,不能重複累計。

指標五	E: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五-(一) 依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8382 號函修正頒布之規定分3級支給。
	五-(二)偏遠交通不便學校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有案特偏、偏 遠地區學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學校所在鄉鎮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指標	2.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達5公里以上者。
界定	3.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 5 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 工具可抵達學校者。
	4.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天少於 4 班次者。
	五-(三)91 學年度(91 年 8 月 1 日)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幅 員遼闊須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學校。
目標	1.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	2.安定師生校園生活,提升教學績效。
改善	1.協助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策略	2.辦理親職教育、發展教育特色,增進學校教育功能。
	1.符合指標五-(一)、五-(二)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二、三、四、六。
申請	2.符合指標五-(三)僅限申請補助項目六「補助交通不便地區
說明	學校交通車」。
	3.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偏、偏 遠學校名冊
備註	離島地區之學校得另依國民中小學學生補救教學方案規定, 申請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指標プ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六-(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平均在30%以上。 六-(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缺教師代理比率平均在30%以上者。
目標	1.穩定學校教師人事,解決偏遠地區教師流動頻繁之困擾。 2.安定教師生活,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改善策略	1.改善教師居住環境,滿足教師生活需求。 2.鼓舞教師服務熱忱,增進教師留校意願。
申請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補助項目三: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限教師宿舍)。
備註	

## 貳、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施計畫(含依據、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成效評估、經費明細表等項目)經審查核定後實施。 (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經費概算,最高補助7萬元。辦理內容分目標學生之個案家庭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二大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最高補助2萬元,每場最高補助1萬元。加班費依加班費支給相關規定核發,編列時以總經費10%以內為限。 (三)利用上班以外時間執行「個案家庭輔導方案者」,得覈實編列輔導訪視費(每次訪視200元),每個個案訪視每學期最少乙次,最多兩次。 (四)雜支以總經費6%編列,紀念品、茶敘費用不得列支。		
執行策略	<ul> <li>(一)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象,並應充分考量目標學生身心特性及家長需求,據以規劃執行方案。</li> <li>(二)為有效提升目標學生父母之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係,學校親職教育活動,應力求多元化,其活動地點與方式應方便家長參與。</li> <li>(三)針對有學習適應困難或特殊行為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會(區)資源,擬具「個案家庭輔導方案」,進行家庭訪視,並建立訪視紀錄表。(※訪視安全性考量)</li> <li>(四)親職教育活動、課程及輔導內容,請參閱部頒「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li> </ul>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各項,指標二-(一)、二-(二),指標三,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之界定標準者。		
應檢附 資料	實施計畫(含實施依據、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成效評估、經費明細表等項目)。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		
執行期程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補助項	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補助對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 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助,唯 12 班(含)以下學校限申請 1 項,13 班(含)以上者以 2 項為限,每校每項每年最高補助 8 萬元,分校分班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 (二)指標一-(四)、指標二-(一)、二-(二)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三)本補助項目不得列支加班費。					
執行策略	<ul> <li>(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學童或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藝能科取向為原則,並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條件。</li> <li>(二)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li> <li>(三)申請本項經費,不得購置與特色無關之設備。</li> <li>(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3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li> <li>(五)學校申請項目為2項者,應排定優先順序。</li> <li>(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補救教學方案之實施時間重疊。</li> </ul>					
申請條件	<ul><li>(一)符合指標二-(三)、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 始可申請。</li><li>(二)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偏高」之學校,同時又符合指標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限申請補助項目五「發展 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li></ul>					
應檢附資料	實施計畫(含上課日期、時間、鐘點數、參加學生人數及經費概算表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					
執行 期程	105年2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					

補助項	頁目三、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20.0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對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到外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一)補助修繕單身教師宿舍、學生宿舍與充實設備器具。
	<ol> <li>審查各校提報之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後核實補助(未檢 附者不予補助)。</li> </ol>
	2. 補助額度,修繕最高 100 萬元,設備最高 40 萬元。
補助原則	(二)本計畫前五個年度(100-104)內已接受本項補助之宿舍, 該補助項目(修繕或充實設備)不得再提出申請。
/A A1	(三) 有特殊情況者,得不受補助原則(二)之限制,可個案提出申請(請註明特殊原因)。
	(四) 已列入遷校併校計畫之學校不得提出申請。
	(五)單身教師宿舍修繕或充實設備,必須確有現職教師住宿 之需求者,始核予補助,且不得充作有眷宿舍。
執行	(一)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應以安全、實用、經濟及滿足基本 生活需求為原則。
策略	(二)所購置之宿舍設備,不得移往他處使用。
	(三)離島地區考量交通及天候因素,優予補助。
	(一)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界定標準可申請學生宿舍。
申請條件	(二)符合指標五-(一)、五-(二)者,可申請學生宿舍及教師宿舍。
	(三)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可申請教師宿舍。
應檢資料	1. 詳細可行之修繕或充實設備器材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教師宿舍、學生宿舍應分別擬具計畫,並敘明宿舍現況。 2. 最近3年住宿人員資料(如表 A-3-1 含性別、職稱、居住地 【僅得列至鄉鎮區】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該詳 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若以電子檔上傳,姓名部分 則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
執行 期程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補助項	補助項目四、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ul> <li>(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照學校實際需求,排定優先順序(102-104年度內已獲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li> <li>(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班(含)以下10萬元,7-12班15萬元,13班以上20萬元。</li> </ul>						
執行策略	<ul> <li>(一)申請補助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論後,排定優先順序、說明用途,提報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並經核定後依規定辦理,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li> <li>(二)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施。</li> <li>(三)計畫執行期限:必須於105年8月底前執行完畢。</li> </ul>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指標界定標準及指標三、指標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應檢附料	<ol> <li>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li> <li>課程領域小組會議紀錄。</li> </ol>						
執行 期程	105年1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						

補助項目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原則	<ul><li>(一)原住民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之學校,最高補助 12 萬元。</li><li>(二)原住民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最高補助 25 萬元。</li></ul>					
	<ul><li>(三)分校分班最高補助8萬元。</li><li>(一)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色</li></ul>					
	為主,並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二)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教學活動: 1. 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音樂、體育、舞蹈等傳承教 學(同類型項目以一項為限)。					
執行策略	<ul><li>2. 實施母語教學。</li><li>3. 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城鄉交流、國際交流等教學活動。</li></ul>					
	4. 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三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三)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器材。 (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 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 導之實施時間重疊。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偏高」之學校,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限申請本補助項目,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應檢附資料	實施計畫(含上課日期、時間、鐘點數、參加學生人數及經費概算表等)。					
執行 期程	105年2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					

補助項	目六、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補助 對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新	<ul> <li>(一)九十一學年度(91年8月1日)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已獲本計畫補助購置交通車之學校,如車齡已超過10年或行駛路程超過20萬公里以上,確實不堪使用者,得申請汰舊換新或就租車費、交通費,擇一申請補助。(汰換之車輛應循程序報廢)。</li> <li>(二)該鄉鎮未設有國中小,且學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或偏遠交通不便學校,學生住家距離學校5公里以上,且無公車可搭乘到校之人數達20人以上者,得申請補助租車費或交通費。</li> <li>(三)申請交通車以採臨時性租車為原則,如確有實際需要,無法租車時,得申請補助交通費或購買交通車。</li> <li>(四)申請交通車之學校應先行評估行車路線,並須符合公路監理單位之規範。</li> </ul>
	(五)申請補助購置交通車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編列相關預算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 ※申請補助購置交通車應附學校現有學生交通車概況調查表(如表 A-6-2) (一)補助租車費(一年補助): 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助 40 萬元; 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補助 21 萬元; 搭車人數 9 人以下最高補助 7 萬元
執行策略	為原則。 (二)補助交通費:非住宿生每生每年最高補助 12,000 元,住宿生每生每年最高補助 2,400 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 (三)補助購置交通車: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22 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422萬元;座位 12~21 人每輛最高補助 276 萬元;座位 11 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核實補助。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五各項界定標準之一者。
應檢 附資 料	一、學校應檢附資料 1.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2.各搭車路線學生名冊(如表 A-6-1)。 3.學校現有學生交通車概況調查表(如表 A-6-2)。 二、縣市應檢附資料 1.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編列相關各項費用之證明文件。(1)司機薪津,(2)車輛養(維)護費,(3)油料費,(4)使用牌照稅,(5)燃料費,(6)
	車輛責任保險費,(7)乘客保險費等。  2. 縣市現有學生交通車概況調查表(如表 A-6-3)。
執行期程	(一)租車費補助: <b>105</b> 年2月1日至 <b>106</b> 年1月31日。 (二)交通費補助: <b>105</b> 年2月1日至 <b>106</b> 年1月31日。 (三)交通車購置補助: <b>105</b> 年1月1日至 <b>105</b> 年12月31日

補助項目	七、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原則	<ul><li>(一)本項補助經費上限如下:(本年度以補助綜合球場為限)</li><li>1.綜合球場:修建 40 萬元,設備 20 萬元。</li><li>(二)已申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li></ul>
執行策略	<ul> <li>(一)整(修)建青少年及社區民眾多元化活動場所,以充實生活教育內涵,豐富學校教育活動。</li> <li>(二)更新充實各項設備器材,增進該活動場所之使用率。</li> <li>(三)規劃正當多元的休閒娛樂生活,有效發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實質效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教學效果。</li> </ul>
申請條件	85-91 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學校,且符合下列指標界定之一者,始得申請本項修繕經費。 (一)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及二-(一)之百分比界定標準者。 (二)符合指標四界定標準者。
應檢附 資料	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執行期程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 指標界定調查與補助項目網路填報申請注意事項

### 一、召開說明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召開說明會,將指標界定標準、補助項目內涵及網路填報操作方式(請參考網站上之操作手冊) 等詳加說明。

### 二、系統操作人員設定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指定國教科(課)或主管 業務單位人員負責本計畫填報及審查作業。
- (二)各學校應指定處室主管一人負責彙整本計畫各項資料,並上網統一填報。
- (三)前項人員第一次登入時,應先進行密碼變更並填寫負責人員 之基本資料,以利各項聯繫工作。

### 三、指標界定調查

#### (一)新設校

- 1.各校務必依指標界定標準所需資料,詳實調查後,依網路指引 填入各項資料,除系統指定上傳者外,相關學生名冊留校備查。
- 2.學校填報之指標界定調查資料,不得浮報或捏造事實,且應於 填畢指標資料後,於網站上列印「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經 校長核章後,再於申請首頁上傳已核章檔案。

#### (二)非新設校

檢視系統內已匯入之學校各項資料(各校去年填報之資料),確 有疑義者,請敘明原因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計畫工作 小組辦理。

## 四、補助項目申請

- (一)請各學校確實依網路指引填入補助項目申請,並上傳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 (二)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應核實檢討其確有「需要性」及「急 迫性」,針對符合指標之對應補助項目,依據學校的條件與 需求,召開學校相關人員會議,協商決定符合之補助項目提 出申請(會議記錄應留存備查)。
- (三)每校申請補助項目,硬體項目(補助項三、四、六、七)最 多以二項為原則,軟體項目(補助項目一、二、五)依各校 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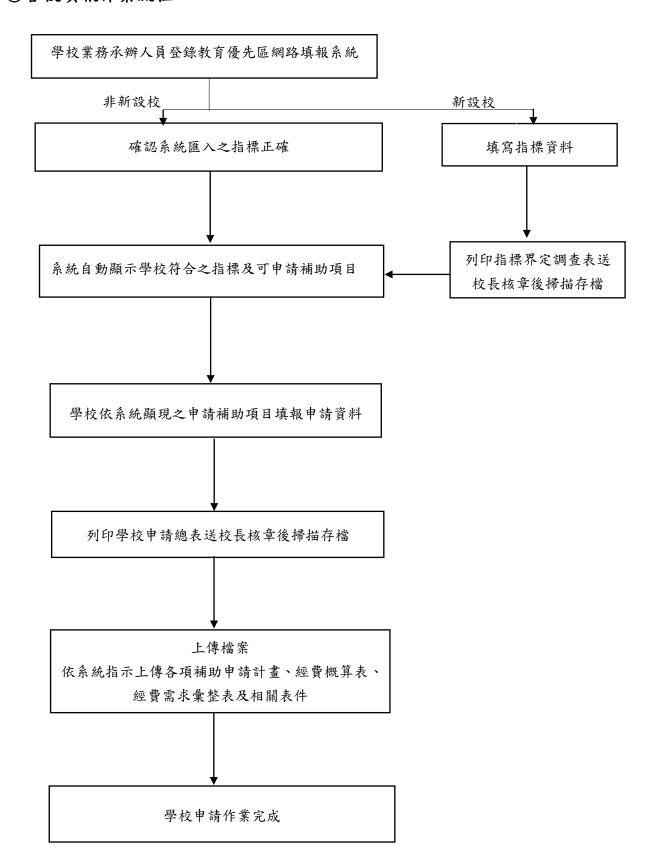
- (四)各校所申請之補助經費,除「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之補助租車費及補助交通費」於106年1月底前,充實教學基本設備於105年8月底前辦理完成外,其他補助項目應於105年12月底前完成。
- (五)教育優先區計畫不得採跨年度預算編列方式執行,如無法於 年度完成者,補助款應核實繳回。
- (六)經核定受補助學校,應依照本部審查小組之審查意見,修訂計畫及經費概算,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教育局(處)核備後實施。經費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報由教育部審核同意,不得有改分配或調整補助項目內容事宜;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嚴予列管」。
- (七)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該詳 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若以電子檔上傳,姓名部分則 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〇〇。

## 五、初審及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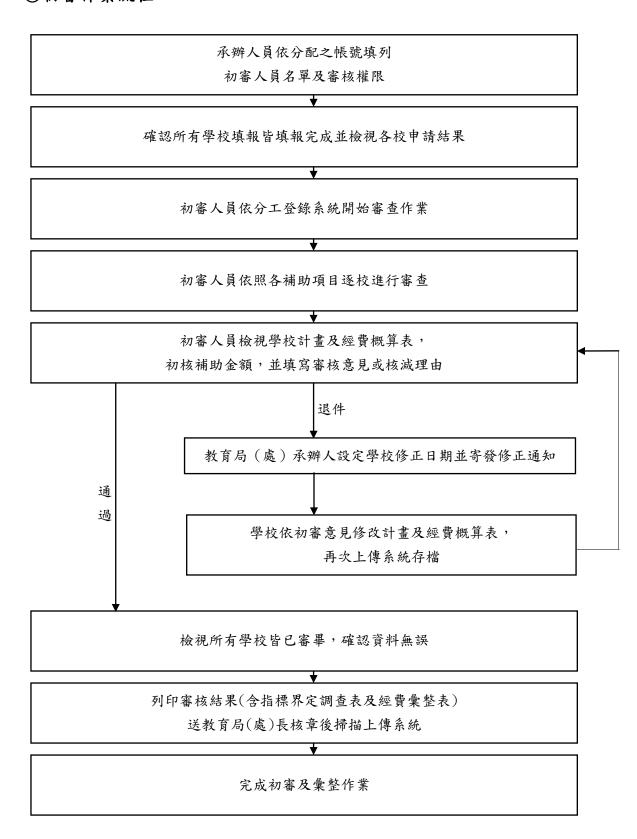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本專案人員,於初審進行前,應 上網填寫初審審查人員資料,並完成審查權限設定。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本權責組織初審小組,上網審核 各學校申請計畫,並簽註審核意見。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本專案人員應於初審完成後,於期限內上網列印縣市申請經費彙整表(II-2)及縣市指標調查彙整表(表 II-3),經教育局(處)長核章後掃描上傳。
- (四)如有申請交通車或租車或交通費補助之縣市政府,需再核對 並檢附縣市現有交通車調查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 編列交通車相關經費同意書。

##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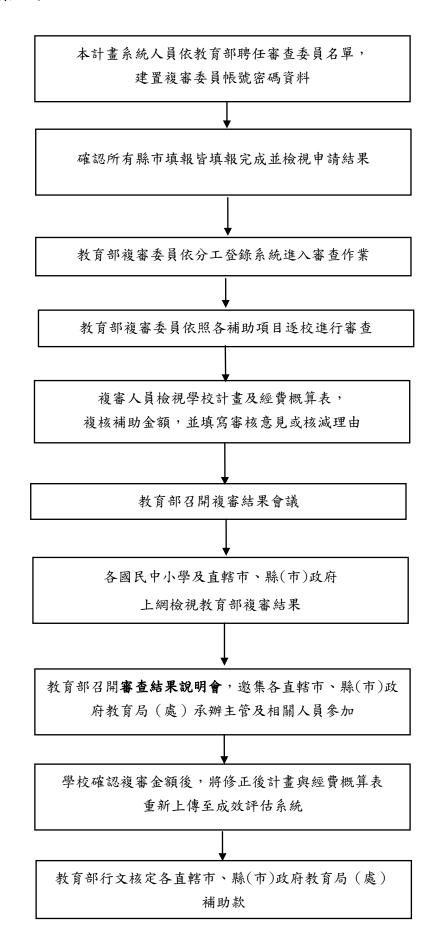
## ◎各校填報作業流程



## ◎初審作業流程



## ◎複審作業流程



# 第二部分

# 學校及縣(市)政府申請填用表件

# 學校及縣 (市) 政府填報用表

# 壹、學校填報用表

## 表 [-1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學校代號/校名:	,	/

## 105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項次		指標界定	數量/內容	符合指標	
		學校所處地區			
		全校班級數		(班)	
	69 15 ++ 1欠 Jol	全校學生總人數		(人)	
_	學校基本資料	教師編制人數101學年	<u>.</u>	(人)	
		教師編制人數102學年	<u>.</u>	(人)	
		教師編制人數103學年	<u>.</u>	(人)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	原住民學生人數		(人)	
=	偏高之學校	佔全校學生比率		(%)	
		低收入戶子女學生人	數	(人)	
		隔代教養學生人數		(人)	
		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	上學生人數	(人)	
三	指標二:目標學生比率偏	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		(人)	
	高之學校	單(寄)親家庭學生人	數	(人)	
		目標學生合計人數		(人)	
		目標學生佔全校學生	比率	(%)	
		國文成績列待加強人	<b>数占當年度参加教育會考人數比例</b>	(%)	
		英文成績列待加強人	<b>数占當年度参加教育會考人數比例</b>	(%)	
四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	數學成績列待加強人	<b>数占當年度参加教育會考人數比例</b>	(%)	
	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社會成績列待加強人	數占當年度參加教育會考人數比例	(%)	
		自然成績列待加強人	<b>数占當年度参加教育會考人數比例</b>	(%)	
	11.17 . 1 . 1 . 1 . 1	<b>102</b> /9/1至 <b>103</b> /6/30	中途輟學學生人數	(人)	
五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 之學校	102學年度在籍學生人	数	(人)	
	之字权	中輟生佔全校學生百	分比	(%)	
六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 不便之學校	學校所在地區狀況			
		101至103學年教師編	制人數	(人)	
			教師異動人數101學年度	(人)	
		拟红田毛川刺	教師異動人數102學年度	(人)	
	11- III	教師異動人數	教師異動人數103學年度	(人)	
t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 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教師異動人數101至103學年合計	(人)	
	<b>吐</b> 叙即儿干佃同《字仪		教師代理人數101學年度	(人)	
		八 TH 4/ 6- 1 南	教師代理人數102學年度	(人)	
		代理教師人數	教師代理人數103學年度	(人)	
			教師代理人數101至103學年合計	(人)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表I-2 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

校名	:縣(	市)鄉(	(鎮)(市)(區)	國民	學	類型:	班級數:	在籍學生數:	人
----	-----	------	-----------	----	---	-----	------	--------	---

項	補助	項	目	申請補助數量、金額					
次	7HI 191	75	П	數量	金額(元)	合計	總計		
_	推展	親職教	育活動						
	親職教育活動	目標學生個	案家庭輔導						
=	補助學校發展教	公台站名	經常門						
	<b>一                                    </b>	又月行已	資本門						
		教師宿舍	經常門						
三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	教師伯舌	資本門						
	師生宿舍	學生宿舍	經常門						
			資本門						
四	充實學校基本	粉學設備	經常門						
	九	大寸 1人 IA	資本門						
五	發展原住民教育		經常門						
<u> </u>	及充實設備	器材	資本門						
			租車費						
六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	學校交通車	交通費						
			購置交通車						
セ	整修學校社區化	綜合球場	經常門						
	活動場所	171 L 190 Ø	資本門						
	總	計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表一-1 (線上填報)

與上			影(士)	/477(7年)	與上						
學校			縣(市)	鄉(鎮)	學校			學校編號			
名稱			國民	學	類型			, ,,,,,,,,,,,,,,,,,,,,,,,,,,,,,,,,,,,,,			
班級數	全校 學生數	全校 原住民 學生數	原住民 學生 佔全校學 生比率		符合指	標界定		備註			
	(A)	(B)	(B/A) ×100%	(-)	(=)	一-(三)	一-(四)				
				40%以上	20%以上	15%以上	35人以上				
								1.班級數及全校學生數不含幼兒園。			
								2.表列學生人數均以 <b>103</b> 年9月30日之在籍人數為準。			
								3.都會區學校係指位於直轄市、省轄市 及縣轄市之國民中小學。			
				●原住民學生 (三)百分比界 人數達全校學	定者,得併入	指標二之目標	學生人數,如				

#### 說明:指標界定及代號

- 一-(一)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40%以上者。
- 一-(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者。
- 一-(三)都會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15%以上者。(都會區學校係指位於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國民中小學)
- 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35人以上者。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二-1 (線上填報)

學校 名稱	縣(市)	郷(鎮) 國民 學	市(區)	學校類型			學校編號		
目標學生別	原住民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 學生數	低收入户 子女學生數	隔代教養 學生數	單(寄)親家 庭學生數	親子年齡 差距45歲 以上學生 數	目標學生人數 (不含原住民)合 計 *註5	目標學生人數 (含原住民) 合計 *註5	備註 依線上填報結果與去 年人數變動過大之學 校請附目標學生名冊 (表二-1-2)
人數									(由系統主動通知)

- 註:1.本調查表依據【學生人數】統計,同一位學生,具備多種身分,不重複計算。
  - 2. 低收入戶應以政府單位登記,列管有案者為限。
  - 3. 寄親家庭係指因父母雙亡而寄住親友家中或公私立之教養機構之學生;或兄弟姊妹自己生活之學生。
  - 4. 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限父母健在且共同生活之學生始得填載,否則應歸入單(寄)親或隔代教養家庭統計。
  - 5. 【目標學生人數合計】為「指標一及指標二目標學生名冊」(表二-1-2)學生編號總和,非各類目標學生數加總。
  - 6. 指標界定:
    -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之學校。
    -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60人以上之學校。
    - 二-(三)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但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後,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30%以上者。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表二-1-2

### 指標一及指標二目標學生名冊

(學校填報)

學校編號				學校名稱					
				目相	票學生類別(	請勾選, 可	重複勾選)		
編號	年級	姓名	原住民	新住民子女	低收入户	隔代教養	單寄親家庭	親子年齡差距45 歲以上	備註
1		王〇〇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序號請由001編起,每一學生一個序號,不要間斷。

- 註:1.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寄親家庭處所、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新住民子女等欄位,請用以「V」註記。
  - 2. 本調查表依據【學生人數】統計,同一學生具二種以上身分者,應複勾選多種身分,但不能重複計算合計人數。
  - 3. 寄親家庭係指因父母雙亡或其他因素而寄住親友家中、公私立之教養機構之學生;或兄弟姊妹自己生活之學生。
  - 4. 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限父母健在且共同生活之學生始得填載,否則應歸入單(寄)親或隔代教養家庭統計。

个何难要问人具作女主,子生处在连额小处队,在士划从(人)从小,个行额小主在,例如,工(人),计阿右川连由小子仪行互用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學生姓名僅顯示	೬氏,名字則以○○表示,	不得顯示全名,例如:王○	○。詳細名册僅留於學校存查備	用。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三-1 (線上填報) 學校 縣(市) 鄉(鎮) 國民中學 學校名稱 學校編號 班級數 市(區) 類型 會考任兩科成績為「待加 前一學年度參加國中教育 前一學年度參加國中 強」之學生人數占參加國 會考任兩科成績列『待加 科目 是否符合指標 註 教育會考人數(A) 中教育會考之比例 強』之學生人數(B) $C=B \div A \times 10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 填表說明:

-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請依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委員會資料計列。
- 2. 指標界定:該校前一學年度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任兩科成績列『待加強』之學生人數占全校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總人數比率達50%以上者。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表四-1

(線上填報)

學校名 稱	縣(市)	郷(鎮) 市(區)	國民	學	學校類型		學校編號	
(102/9/	102年度 /1~103/6/30) 途輟學人數	102學年度 (102.9.30) 在籍學生人數	102年	度中途報 (C)	<b>登學率</b>	是否符合指標		備註
	(A)	(B)	C =	A÷B×100	%			

#### 填表說明:

- 1. 中途輟學人數,係指「學生未經請假,未到學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開學未到校註冊或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至縣市教育局及中途輟學通報中心學校列管有案者。
- 2. 中輟人數,係以「人」為單位,不以「次」為單位。如同一中輟學生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多次中輟紀錄(即中輟-復學-中輟...)者,只能算一個人次, 不能重複累計。
- 3. 中輟學生名冊 (表四-1-2) 留校備查,無須上傳。
- 4. 班級數不含幼兒園、特殊班以及資源班。
- 5. 指標界定: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占當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3%以上者。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初小山		- 1 15
表四-1-2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國民 中 中途輟學 小 學生名冊
編號	學號	年級	姓名(*)	備註
01			<b>1</b> 00	

<sup>\*</sup>序號請由01編起,每一學生一個序號,不要間斷。

<sup>\*</sup>以102年9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中途輟學學生為填報對象,並以「人」為單位,若同一人有多次中輟紀錄,僅填列一次即可。

<sup>\*</sup>本表留校備查,無需上傳。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表五-1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戶	鄉(鎮、 學	市、區)	分校 /	分班	學校編號		
				符合指標界	<b>早</b> 定				填表說明:				
	五-(一) 離	島	五-	-(二) 特偏	、偏遠地區學	校	五-(三)	一、以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8382號函修正發布,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					
一級	二級	三級	地區無公	站站牌石	五公里以上且無公	工具每天	前校闊無茲	度 二、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地 區學校 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2. 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達五公里以上者。 3. 學校內之社區距離學校五公里以上者,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 學校者 4. 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天少於四班次者。 三、各校校本校、分校、分班須分別填報。 合於條件者,請在左列適當欄位勾選註記。					
服務地區	偏	遠地	僻區		地高山	地區		離島地區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給對象		服務處所至最近 公共汽車招呼站 或火車站須步行 路程,在15公里 以上而未滿35公	或火車站須步行 路程,在35公里		公尺至2,500公尺	140-43-010-11-0-43-4-7	公尺以上地區之 人員(中央氣象 局 玉 山 氣 象	服務於馬公、湖西、 白沙、西嶼(漁翁 島)、小門、龜山 島、琉球鄉等離島地 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鳥嶼、望 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 員	•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椗島、北 金門、馬祖、東引島、烏丘嶼、東 佐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 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六-1 (線上填報)

學校名稱	ļ	縣(市)	鄉(鎮	、市、區	)	國民 學	學校 類型				學校編號		
學年度			教師異動人數		教師流動 率 ΣB÷ΣA	代	理教師人	代理教師比 率 <b>ΣC÷Σ</b> A	是否符合指標				
		(A)	調入a	實缺b	合計 (B)=a+b	*100%	實缺	其他	合計(C)	×100%			
101													
102													
103													
合 計		Σ A=		∑ B=				ΣC=					

#### 填表說明:

- 統計基準日:以101、102、103年9月30日為基準。(Σ:係總計符號)
- 2. 教師編制人數(A):含校長、主任、普通班及特殊班教師數【不含幼兒園(班)教師】。
- 3. 調入教師:(1)指由他校調入及新派教師、主任、校長(原校升任者除外)。
  - (2)包括暑假及寒假異(調)動人數。
- 4. 實缺教師:含調出未補、退休、資遣、辭職、兵役、借調(長期)、代實缺…等。
- 5. 其他:係指重病、育嬰假、公假、進修、受訓、借調(短期)…等六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 6. 指標界定:
  - 六-(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平均在30%以上。
  - 六-(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缺教師代理比率平均在30%以上者。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國民 學	全校班級數		全校 學生數		學校編號: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學校所在出	<b>达</b> 區:	•		•		- <del>-</del>				
			申請補助:	親職教	育活動	場/次	、 個案家庭輔導	<b>夢方案案(</b> ,	٨)			
				經費概	t.算表【經費	概算之編	列應能顯示合理	2性】				
16 125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 額	說 明	備註			
指標一: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		一、親職者	<b></b>			l	I	1				
之學校		鐘點費	外聘講師費						申請本補助項目應			
			內聘講師費						一檢具實施計畫(含 實施依據、目標、			
		資料費							對象、內容、方			
		誤餐費							一式、日期、時間、 一 地點、成效評估、			
		其他							經費明細表等項			
指標二:									<ul><li>■目)經審查核定後</li><li>■實施。</li></ul>			
相保一· 低收入戶、隔代教												
養、單(寄)親家庭、									─※個案家訪,單一 個案每學期最少一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 新住民子女學生比例									一個系母字期取少一 次,最高兩次。			
偏高之學校		二、個案家	尼庭輔導	•		•		-	少何存户小声中上			
		訪視費	個案家庭訪視費	人次	200				一※個案家訪應建立 個案家庭輔導訪視			
									紀錄表(P.57)。			
指標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												
			•									
之學校				_			導方案: ▽ * * * ·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表A-2 (線上填報)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	區 國民	學	全校班級	數: 班	全校學生數	_: 人	學校編	 號: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	學校所在出	也區:							
指標二:		發展教育物	<b>持色名稱:</b>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					經費相	既算表【經費	概算之編列》	應能顯示合理性	ŧ]	
家庭、親子年齡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差距過大及新住 民子女學生比率										1. 請依補助原則擬具實施
品之學校 偏高之學校										計畫,自行以A4紙張直打
冊问之子仪										横書繕打後,併同本申請
		經	常門 小計							表提出。(每一項目填一
指標四:										<ul><li>份)</li><li>2. 計畫之擬訂應能顯示計</li></ul>
中途輟學率偏高										—— 4. 計畫之擬訂應脫顯小計 ——畫之執行效益。
之學校										
		資	本門 小計							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
			人上に起							則,並顧及延續性。
			合計經費							4. 本申請項目為:
指標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 不便之學校		資本門經	3費: 3費: 分金額合計新		元	_充	充			□延續性辦理,第年 □新申請項目 5. 凡設備器材單價達1萬 元以上列入資本門,其餘 列入經常門。

表A-3 (線上填報)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三)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下	市區	國民 學	全校班級數	. 班	全相	校學生數:	人	學校編號: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												
			最近五年	是否曾獲得本	計畫補助			ŧ	·請補助項	目與經費需求			
		[	由各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詳加	審核 】 單位	1:元	T7 \ PP	-E	<b>n</b>		***	補助經	費需求
			宿舍修	<b>缮經費</b>	充實設	備經費	V選	項	目	內	容	合計	總計
指標一:			是	否	是	否			修繕	【】楝【	】坪		
原住民學		教師宿舍						單身	12 13	修繕主因:			
生比率偏		7人叶伯古						教師		住宿【 】人			
高之學校		لمحدد الدافات						宿舍		寢室【】間			
		學生宿舍							材	客廳【 】間 盥洗室【 】間			
										【】楝【	】坪		
									修繕	修繕主因:			
								學生		住宿【 】人			
指標五:								宿舍	充實設備器	寢室【】間			
雅島或偏									材	客廳【】間			
遠交通不										盥洗室【 】間			
便之學校								絕	登 費 需	求合計			
20112							Ę	申請補助	經費總額	:新台幣		元	整
		最近三年位	+ 它甚必	102年	教師人數	人	附言	+ •					
指標六:			t伯贝心 付近三年住	住宿情形	學生人數	人	1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正 · 佐湖肋眉目	川公別計留	身教師宿舍或學	<b>从 宏 全 擬</b> 目	實施計畫	, 併同木
教師流動			N. 女一一任 外,表A-3-	103年	教師人數			低栅坳凉, 表提出。	17 71 11 11	7 我听伯吉 玖子	工相古城方	「貝 心山 鱼	川門本
率及代理				住宿情形	學生人數				應能顯示經	費概算編列之合	理性。		
教師比率		住地(僅得列至鄉鎮區)等),未檢附者不		教師人數							頁度 ,請於	計畫內詳	
偏高之學校	æ		)等), <u>未檢附者不</u> 104年 104年 104年 104年 104年 104年 104年 104年		學生人數		3. 如有特殊情況如:五年內再提申請或需增加補助額度細說明。			· /• · ·			

表A-3-1													
		孝	<b>发育部105年度推動</b>	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申請表								
		(三)	)修繕離島或偏遠均	<b>也區師生宿舍-近</b>	三年住宿人員資料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國民	學							
項次	住宿人員姓名	性別	職稱	Ę	居住地(僅列至鄉鎮區)		備註						
1	王〇〇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住宿人員姓名僅顯示姓氏,名字則以○○表示,不得顯示全名,例如:王○○。 詳細名冊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四)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	市區	國民	學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人	學校編號: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學校所在	三地區:							
		學校規模	<u> </u>							
				充货	實學校基	本教學設備	【經費需求	<b>ジ明細表</b> 】		
指標一: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或優先順序)	
原住民學生 比率偏高之		經常門								
學校										附註:
										1. 申請補助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
		經常	門 小計							組充分討論後,排定優先順 序、說明用途,提報設備明
		資本門								細,並經核定後依規定辦 理。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
指標三:										單一設備項目。
國中學習弱 勢學生比率										2. 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
<b>劳学生比率</b> 偏高之學校										施。
		~ ~ ↓	門 小計							3. 計畫執行期限:必須於
		貝本	11 (1.9)							105年8月底前執行完竣。 4. 凡設備器材單價達1萬元
										以上列入資本門,其餘列入
指標五: 離島或偏遠 交學校		合言	計經費							經常門。
		經常門經 資本門經 申請補助								

表A-5 (線上填報)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五)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學校名稱	果	系(市)	鄉鎮	市區	國民	學	全校班級基	數: 班	全校學生	數:	人	學校編號	<b>:</b>	
申請條件	符合	指標	學校所在	进區:										
			特色名稱	<b>;</b> :										
							經費	概算表【《	<b>坚費概算之</b>	編列應	能顯示	合理性】		
			類別	J	項 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	額	說	明	備註
指標一:					鐘點費									1. 請依補助原則擬具實施計畫
原住民學														一,自行以A4紙張橫書繕打後,
生比率偏														
高之學校														→2. 計畫之擬訂應能顯示計畫之
				經常門	小計									執行效益。
					•									3. 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施
														,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並顧
														及延續性。
														4. 本申請項目為:
學 生	組成出	上 率		-to 1. pp	1 51									□延續性辦理 □新申請項目
		1		資本門	小計									— □·新平爾坦日  5. 凡設備器材單價達1萬元以
學生別	人數	百分比		合計約	<b>巠費</b>									上列入資本門,其餘列入經常
于王加	八数	(%)					<u> </u>							門。
全校學生			經費門:	<b>經費:</b>			я	<del>-</del> .						
人數			答太門	还只 · _ 您 卷:				•						
									元					
<b>.</b>			T 時 7用。	<b>则亚顿</b> 它	ן בו וערן בינ	ր			/U					
原住民														
學生數														

表A-6 (線上填報)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六)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學校名稱	縣(	(市) 鄉鎮7	市區 國民 學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ξ:	人	學校編號	<b>:</b>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	學校所在地區:							•			
		現有交通車	補助臨時作	生租車		補助3	交通費	7	補助購交迫	通車	合	計
		□ 是	車型	數量	申請金額	數量(人)	申請金額	車型	數量 (輛)	申請金額	數量	申請金額
		□ 否										
		需要搭車人數										
					·	補助經費	•					
五、離島或 偏遠交通不 便之學校		<b>(請檢附各搭車路</b>	(一)補助租車經費(核實補助) 一年補助:租車費 搭車人數26人以上最高補助 搭車人數10~25人最高補助2 搭車人數9人以下最高補助7	1萬元。								
		線學生名冊:表 A-6-1)	(二)補助交通費(核實補助) 非住宿生每生每年最高補助 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	12,000元,住宿	生每生每年:	最高補助2,4	100元,核實	補助。				
			(三)補助購置交通車(核實補助)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 座位22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座位12-21人每輛最高補助 座位11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5422萬元。 276萬元。	o							

#### 表A-6-1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六)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各搭車路線學生名冊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國民	學
學校所在地	.區:□一般」	地區 □都會地區 □特偏及	偏遠地區		
編號	年級	搭車路線	搭車鄉/鎮/區	搭車學生姓名	備註
1				<b>王</b> 〇〇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搭車學生姓名僅顯示姓氏,名字則以○○表示,不得顯示全名,例如:王○○。 詳細名冊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 表A-6-2

(學校填報)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學校現有學生交通車概況調查表

學校名稱	:			縣(市)				國民	學			學校代碼:	
編號	車牌號碼	廠類	牌型	排氣量	乘客數	購日	置期	購 置 經 費	經費來源	行駛里程	實際搭	目前車況 (已換新年度、堪用、待換	備註
		77.	土	(c.c.)	(座)	-	241	(元)		( k m )	乘人數	新年度)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凡申請補助汰舊換新交通車者,必須填寫本表。

表A-6-3 (縣市填報)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縣市現有學生交通車概況調查表

縣(市	):											
編號	車牌號碼	使用學校	廠牌 類型	排氣量 (c.c.)	乘客數	購置 日期	購 置 經 費 (元)	經費來源	行駛里程 (km)	實際搭承人數	目前車況 (已換新年度、堪用、待換 新年度)	備註

承辦人: 科(課)長: 處(局)長:

表A-7 (線上填報)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七)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學校名稱	縣(市)	组	邓鎮 市區	國	民 學	: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	數:	人	學校代碼: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	學校戶	<b>斤在地區:</b>										
							學校社	-區化活	動場所補	<b>斯標準</b>			
一、原住民學生 比率偏高之學校				項目力	<b>及</b> 類型				(上限) 萬元	設備器	材(上限)	備	註
				,,				偵	多建		萬元		
				綜合	·球場				40		20		
				第-	-類型:建5	平為2	2間教室面積。		80		40		
		小	型集會風雨教	'Z.	二類型:獨相 室面積,高原		築,建坪為3間 3公尺計	]	120		60	6班以上之學校(不 方能提出申請。	含幼教、特教班),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					三類型:獨相 室面積,高月		築,建坪為4間 3.5公尺計	]	160		80	15班以上(含)之學; 班),方能提出申請	校(不含幼教、特教
(寄)親家庭、親 子年齡差距過大				200	公尺			]	150		30		
及新住民子女學 生比例偏高之學			運動場	150	公尺以下			]	100		30	以經濟實	用為原則。
校		科目	米百	別			申請補助內	容、數量	與經費單	位:元			
		714	大只	7/1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訪	2明
			綜合	球場									
			小型集會風- 雨教室	<ul><li>□類型一</li><li>□類型二</li></ul>									
			M 77. T	□類型三									
四、中途輟學率			運動場	□200M □150M以下	5								
偏高之學校			合										
				·	1	,	申請補助金額	總計新台	 台幣:	l	元	_ <del>_</del> 整	

# 學校及縣 (市) 政府填報用表

貳、縣(市)政府填報用表

表 II-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縣(市)政府 申請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統計表

					申請補	崩 助	學校數及	申	請補助	數 量 、	金 額
項	補助	<b>为</b> 項	目	國	民 中 學	國	民 小 學	小	計	金	額(元)
次				校	金額(元)	校	金 額(元)	校	金 額(元)	合計	總 計
1	推展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	育活動								
1	活動	目標學生個領	案家庭輔導								
	補助學校發展	2 数 套 性 名	經常門								
1	佣助子权预定	· 我有有己	資本門								
		教師宿舍	經常門								
=	修繕離島或偏遠	<b>教</b> 門伯舌	資本門								
_	地區師生宿舍	學生宿舍	經常門								
		十工相古	資本門								
四	充實學校基>	k 数學設供	經常門								
	九 貞 于 仪 巫 ⁄	<b>产</b> 级于	資本門								
五	發展原住民教		經常門								
4	及充實設	.備器材	資本門								
			租車費								
六	補助交通不便地	區學校交通車	交通費								
			購置交通車								
セ	整修學校社區化	綜合球場	經常門								
	活動場所	<b>亦口水勿</b>	資本門								
	總	計									

表II-2 縣(市)政府申請教育部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及補助項目經費彙整表(總表)																																							
	符合数:					(-	-)				(=)						(三)						(四)				(五)		T			(六)				(	<b>t</b> )		
學校名和		П	П	合物	1	. 12 an mi		動	補足			育特色			修缮		維島地區	師生宿	含			充實	學校基本者		發展	原住民:	教育文化 設備器材	特色及		補助		下便地區		通車	整		區化活動	易所	
学权名相	相 相 相 相 相	棉棉	指標を	· 徐 · 仲	観職教 活動	育 個	案家庭 輔導	經費			經費			教師名				學生宿			经費		经货	40 db A 51		经货		- db A		時租車	交通	i ff	購交通			綜合球場	,		合
學校名和				数点	沙 金	額 人:	大 全額	合計	經常	門資	卡本門	合計	经常P 項 全	判 資額項	本門 全額	經費 小計	經常門 項 全彩	j j	本門 金額	經費 小計	合計	经常門	資本門	經費合計	经常厂	1	資本門	經費合:	梅	全額	人 :	金額 幸	庙 金	經費合計 額	经常門		資本門	經費合	3†
		$\sqcup$	Ш	Ш																																			
		H	+	$\parallel \parallel$	+																												+						
		H	+	H	+																												+						
		H	$^{+}$	H	+																								H										
		П						<u> </u>																															
		Ш		Ш																																			
			$\perp$	Ш																																			
			+	$\mathbb{H}$	$\perp$																												-						
			+	₩	+	-				-								+								-			$\vdash$										
		H	+	+	+			<u> </u>																															
		Ħ	+																																				
		Ш	Ш																																				
		Ш																																					
		$\mathbb{H}$	+	+																																			
			+	₩	+	-												+								-			$\vdash$										
		Н																																					
		Ħ	H																																				
			П	Ħ																																			
		11																																					
		H	+		_													+																					
		+	+																																				
		H	+	+	+			<u> </u>																															
		Ħ	H	Ħ																																			
		Ħ	Ħ																																				
		Ш	Ц	Ц												Ţ		$\prod$																					
		$\coprod$	Н	$\sqcup$	-	_		-		_								$\perp$								_					_								
	+	$\mathbb{H}$	+	+	+	+		-	-	-			-	+				+							$\vdash$	-			+		-	-			_				
		H	+	$^{+}$	+	+	1	-	-	+	-		+					+							$\vdash$	+			+		+		+		_	-			-
		H	H	${}^{\rm H}$	+	+	1	1	+	+			+					+								+						-	+						-
		H	H	H	+	+	1		1	+								+								+							+						
		Ιİ	Ħ	ΙT			L		Ĺ																								1						
费需求施計		П	П	П	Ţ					1																													
+ + +		Ш	Ш	$\coprod$				1																															
小台前		Ц	Ш	Ш			1										41 -						<u> </u>		Ш														
	承辦	•人:															科長														教	育局()	4.) 表:						

表II-3

#### 縣市政府辦理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結果彙整表

											D- 100	. 65 (4	生民學生			標二:低收													, 明旦 后 >						1										_
				.86	師編制	人虧	學:	校所處知	表展		担保一比例	一· 原臼 列偏高之	±氏学生 と學校		親子	1個一·低收. -年齡差距過:	、 所住民 、 新住民	(教養、平(*) (子女學生比	61 16 W V	Of the	不符指4 一百分:		指书	K三:國甲 比例偽;	學習弱勢學生 j之學校		指標四	:中途輟學	<b>毕华偏高之學校</b>	1	指標五:商	在島或偏江	遠交通	不便之學校				指標六	:教師	市流動率及代	理教師	比例偏高之學校			
				**									指標界定			目標學生			指	標界定	界定之	8				指標界定			指標	界定		特偏、	、偏遠均	也區 91學			教師異!	動人數			代五	里教師人數	#	指標界定	
學校序號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全校學生總數	101 學年	102 10	03 10	4 離 島	特偏偏遠	都會地區	原住民 全 學生數 生	占	一) 一) 10% 以上	(二) (三) (三) (三) 20% 15% 以上 以上	(四) 35人 以上	低收入 戶子生人 數	隔代数 親子 養單等 約差; 親家庭 45歲 學生人 上學 數 人數	E 新住 及民子 上 女	品標 全校學生 學生 合計 比例	20% R.J.	二· (二) 60人 以上	住數標標數全 根 係 一 里 会 校 數 上	生脂 日人建生为 国域加数年加會數	及等人當年 育人則 與婚加數年加會數 成符人當參育人例	數績加數年 加會數學列強占度 数考比	社會成 自續列 自續列 自續列 主 是	成待人當參育人側 石和數年加會數/△ (例)△ (例)△ (例)○ (例)	102/9/1 - 108/6/8 0中祖母 生人教	102/9/80 在衛學生 人象	指標中報學生 信全校學 生之百分 比 以 」		維島		-	<b>季前</b>	教師集制 施人敦	101 102 年 年	2 103 # #	104 奉 条 格人组	· · · · ·	最近 三學年 教師 章動季	102 1 #	03 104 年 年 年 本 4人数	最近三學 年代理教 師比例 動率: 均≥3	一) 六-(二 流 代理教 平 比例平± 0% ≥30%	符合標 條件 總數
									$\vdash$								1																												
							-		-																										-										
									$\vdash$								1																												
$\vdash$						-	-	$\vdash$	+		_	-		-			+		-		1	-	+	-						_			_		-		+		-		_				-
						_	+	$\vdash$	+			-		1					+	1	1		+										+		1		+		+		_				1
									$\perp$								1																												
						-	+		+								++																						-						
							+																																						
-							-		-																										-										
																	+																												
							-		-																										-										
						+			$\vdash$										+			+				-				-			+		-									-	
							$\Box$		Ħ																																				
$\vdash$				-		_	$\perp$	$\vdash$	$\sqcup$					1			1		-	1	1		1										4	$\vdash$	1		+		-		_				-
$\vdash$						-	+	$\vdash$	+		_	-		-			+		-		1	-	+	-						_					-		+		-		_				-
						+	+	H	+					+			++		+	1	+	+	+			+							+				+		+		-			+	+
							$\Box$		Ħ																												T								1
$\vdash$				-		_	$\perp$	$\vdash$	$\sqcup$					1			1		-	1	1		1										4	$\vdash$	1		+		-		_				-
						-	+	$\vdash\vdash$	+			-		+			++		-	-	1		+											$\vdash$	1		+		+		-				-
	計/平均							$\sqcup \!\!\! \perp$	Ш					1							1		1										_												
田中合計	/ 平均								Ш																																				
国小会計	/ 平均					T			П																								T												
L																					1													1 1	1								ı	_1	

- 填表說明:
  1.學校序號請按教育部所編定之學校代號順序排列,先圖中後緊接圖小。
  2.各校應全面作點標期重,調查結果不管是符合指標,均應全部列入本表。
  3. 符合指標 採勾選方式,如符合指標請填數字「1」以便統計。 不可打「v」或「0」,(未符合指標請室白)。

# 學校及縣 (市) 政府填報用表

參、學校及縣(市)政府執行成果表

## 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表

學校名	3稱:		
受訪學	基生代號:		
訪	項目	說	明
	學生概述		
	(請勿出現		
	學生名字)		
視	家庭背景		
110	分析 (請勿出現		
	家長或監		
	護人名字)		
<b>V</b> -	須前往家		
前	訪的原因		
		第一次訪視	第二次訪視
_	家訪的預		
填	定重點工		
	作及執行		
	成效		
寫			
訪		(填寫實際執行情形)	(填寫實際執行情形)
<b>2</b> 11			
視	實際執行		
後	情形及成		
. 2-	效		
填			
寫			
訪	視日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至
訪	視時間	時 分止	時 分止
訪ね	現者簽名		
₩ <b>y</b> 1.	75-11 M 74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學校執行成果一覽表

學校	名稱:			<b>《</b> 、市			鄉 、	鎮、市		國民	學			
縣市	學校編					育部核定數	<b>数量及金</b>	額	學相	交執行成》		執行成效 百分比(%)		
代號	號	補助項目	數量	單位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一、推展親職	親耶	<b>戦育活動</b>		場次								
		教育活動		目標學生 家庭訪視輔導		次								
		二、補助原住		學習輔導		班								_
		民及離島 地區學校	寒暑作	寒暑假學習輔導		班								_
		辦理學生 學習輔導		校生 學習輔導	班			+						
		三、補助學校養				項								_
			教師	修繕		棟								
		四、修繕離島 或偏遠地	宿舍	充實設備 器具		式								
		區師生宿 舍	學生	修繕		棟								
			宿舍	充實設備 器具		式								
		五、充實學校	基本教	學設備		式								
		六、發展原住				項								
		育文化特 ( 充實設備)		設備器材		式								
		七、補助交通, 交通車	不便地	區學校		輌								
			綜合	修建		座								
			球場	設備 器材		式								
		社區化活動場所 動場所	風雨	修建		棟								
			教室 設備器材 修建			式								
				修建		座								
				場	設備 器材		式							
		合	į	计	0			0	0		0			

製表人: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項次 補助項目			教育	部核定數量	及金額	全界	<b>《國中小執行</b>	成果	執行	<b>亍成效百分比</b>	(%)	
均久		l		校數	數量	金額 (元)	校數	數量	金額 (元)	校數	數量	金額
_	推展親職	親職	教育活動(場)									
	教育活動	目標學生	家庭訪視輔導(人)									
_	補助學校	で發展	經常門(項)									
二	教育特色	1(項)	資本門(式)									
		划红的人	經常門(棟)									
_	修語艇島以	教師宿舍-	資本門(式)									
11	偏遠地區師 生宿舍	49 J A	經常門(棟)									
		學生宿舍	資本門(式)									
	充實學	實學校 經常門(項)										
	基本教學設備		資本門(式)									
	發展原住民	教育文化	經常門(項)									
五	特色及充實	設備器材	資本門(式)									
	補助交通不	補且	助租車費(輛)									
六	便地區學校	補助交通費(人)										
	交通車	補助購買交通車(輛)										
		1. A. A. 15. 112	經常門(座)									
		綜合球場-	資本門(式)									
	整修學校社		經常門(座)									
セ	區化活動場 所	風雨教室	資本門(式)									
			經常門(座)									
		運動場 -	資本門(式)									
	<u> </u>	總計										
承辦人:					 科長:	1		I	局 (處	)長:	I	

	孝	女育部1	05年度			<b></b> 記計畫直					目執行成果-	一覽表		
				<b>縣市</b> 教育部核定	別:	<u> </u>	補具		推展親職教 行成果	(育活動	執行成效百分比(%)			
縣市	學校編號	學校 名稱		親職教育活動		目標學生 個案家庭輔導		親職教育活動		學生 庭輔導	親職教育活動	目標學生個案家庭輔導		
			場次	金額	人	金額	場次	金額	人	金額				
				-										
				ļ										
	<u> </u>													
	合 計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市別: 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教育部核定金額 學校執行成果 執行成效百分比% 縣市 學校編號 學校名稱 發展教育特色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合計 合計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市別: 補助項目三、修繕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 教育部核定金額 學校執行成果 學校 學校 執行成效百分比 教師宿舍 學生宿舍 教師宿舍 學生宿舍 編號 名稱 (%) 合計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縣市別: 補助項目四、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74.1.7							
學校	學校			執行成效百分比				
編號	名稱		(%)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合計			63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市別:

補助項目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633 1 12		教育部核定金額						
學校 編號	學校 名稱	發展教育文化特色	充實設備器材	A ÷L	發展教育文化特色	充實設備器材	合計	執行成效百分比(%)	
Will Sold	ND 414	金額	金額	合計	金額金額		合計		
	合計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縣市別: 補助項目六、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學校 名稱	教育部核定項目、數量及金額														
學校 編號		租」	車費 補助交		交通費 購置交通車		<b>交通車</b>	<b>∆</b> ÷L	租車費		補助交通費		購置交通車		合計	執行成效百分比(%)
	12 117	人	金額	人	金額	輛	金額	合計 —	人	金額	人	金額	輌	金額	合訂	
	合計															

# 教育部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市別: 補助項目七、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教育部核定金額 學校執行成果 學校 學校 執行成效百分比(%) 編號 名稱 修建金額 設備器材金額 合計 修建金額 設備器材金額 合計

合計

# 第三部分

附件

### 計畫沿革

自82年度起,教育部對地方政府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核計方式, 採依據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之「人事費(教職員數)、學校數及班級數」 占全省總數比例的平均值為核算補助經費額度之標準。此一核算標準, 雖能針對各縣市現階段辦理國民教育所面臨的問題特性,謀求較為合 理公平的經費補助原則,實施四年多以後,亦尚能獲得各縣市政府一 致的支持與肯定。但此經費補助方式對於解決城鄉教育差距或某一地 區特有的教育問題而言,顯然仍有所不足,因此,位處偏遠、地理環 境特殊、交通不便、學齡人口逐漸流失、教師流動率過高...等等文化 不利地區的學校,其改善或解決既存問題所需的資源無法充分獲得解 決,致使當地教育水準難以迎頭趕上,而形成所謂「國民教育的暗角」。

爰此,教育部曾於83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八億元,針對具有:「地震震源區或地層滑動區」、「地層下陷地區」、「山地及離島地區」、「試辦國中技藝教育中心」及「降低班級人數急需增建教室」等五項指標(特殊問題)之學校予以專款補助,用以改善師生安全衛生及健全身心發展的教育環境,並充實其教學設備,期能營造更為合適的教育條件,進而達成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

沿承 83 年度教育優先區的試辦經驗,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開始審慎規劃,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並擬訂十項教育優先區指標。此十項指標為:「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離島或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等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等。至 87 年度止,本計畫第一階段(85-87 年度)執行完畢,88 年度針對第一階段之計畫內容,參考學術單位之研究及執行效益訪視評估之結果,並依據本部編列經費額度與既定之施政目標,整體考量將指標及補助項目予以修訂,刪除「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及「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

三項指標,保留七項指標。

89 年度因受九二一地震影響,部份經費移做震災復建之用,將其中部份項目停止執行。91 年度彙集各縣市實際執行情形及意見,訂定修訂原則如下:一、指標界定部分:(一)酌予降低人數及百分比指標門檻(二)指標欠明確者予以重新調整界定。二、補助項目部份:依地方實際需求,將原有八項補助項目,調整為十項補助項目,並訂定執行優先順序。

92 年度降低指標門檻,將外籍配偶子女納入指標界定範圍內,並刪除「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指標,同時新增補助項目「充實學校基本設備」。

93 年度再將「大陸配偶子女」列入指標,同時為貫徹本計畫之精神,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新增「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項目。

94年度針對「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將 與原住民屬性不同之「低收入戶學生」抽離,納入「隔代教養、單(寄) 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 之指標內。

95年度因外籍、大陸配偶子女已有專案補助,僅小幅修訂,故將「外籍、大陸配偶子女」部份,自「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中刪除。且因學齡人口減少已為當前之普遍趨勢,因此亦將「學齡人口嚴重流失之學校」之指標刪除。

96年度在指標方面,未作大幅修正。惟補助項目之「學習輔導」,經檢討後,發現與本部攜手計畫及課後照顧方案性質相近,因此,予以整合,力求在公平、公正之原則下,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同時並增列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學習輔導,使實施方式更趨靈活;如遇師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惟在各縣市受理計畫申請時,發現學習輔導與攜手計畫整合後,部分一般地區及都會地區原住民比率占40%以上學校,在95年度原可申請學習輔導,96年度優先區計畫却無法申請,因此,本部在受理申請時,及時予以補救解決。

基於上述原因,97年度遂將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納入指標一~(一)

修正為:「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占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另有鑑於新住民子女比率逐年增加,加強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及發展學校教育特色,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機會已刻不容緩,因此將新住民子女納入指標二修正為: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在91年度以前,本部對偏遠交通不便學校,逐年所補助購置之交通車,大都已逾使用年限,亟需汰舊換新,另部分學校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為方便學生上下學,基於學校位處偏遠,確屬實際需要,增列補助項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98年度為配合政府提供社區兒童及青少年活動場所之政策,乃參照 91年度以前本部曾辦理多年之補助項目「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內涵,並配合當前需要,重新研修後納入當年度補助項目。
99年度在指標及補助項目內涵方面,因考量民國 101 年將全面檢討調整,故未作大幅修正。爰依 98 年度訪視結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與學校建議事項,綜合修正如下:(一)部分指標因門檻過低,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眾多,稀釋補助經費,影響計畫預期效益,已作適度調整。(二)親職教育之實施略顯僵化,績效不彰,已檢討由各校因地制宜,擬訂具體活潑多元教育功能之實施計畫憑核。(三)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將依實際使用情形嚴審核實補助,對住宿率不高或已不堪修復使用者,應力求改善,以避免設備閒置、資源浪費情形。(四)「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二項計畫,因整體經費者量,其申請條件及內容予以限縮。

100年度因考量地方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地方制度法第8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改及本計畫預算大幅短少之情形,爰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行「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評估指標、補助項目及成效評估之研究」。100年度暫維持原計畫內容,惟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項目五、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項目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項暫不予補助;補助項目十、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僅補助綜合球場。

101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六項維持不變,補助項目則刪除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與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二項;另外,為了簡化申請作業程序,101 年度建立網路線上填報審核系統。

102 年度將原「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併入國民中小學學生補救教學方案辦理,各指標予以保留。並繼續採線上填報及審核作業,以符應節能減碳、提高行政效率政策。

103年度將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經費總額最高7萬元。 【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2萬元】改為「最高補助2場,每場1萬元,共2萬元」。補助項目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原為:「100人(含)以下,最高補助12萬元;超過100人,最高補助25萬元;分校分班最高補助10萬元。」改為「分校分班最高補助8萬元。」備註部份新增說明文字: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限一至二項。

104年度因12年國民基本教育,故增加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補助參考指標及內容,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指標界定為:該校前一學年度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任兩科成績列「待加強」之學生人數占全校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總人數比率達50%以上者。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特色」、補助項目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改為得一次申請三年計畫,以使學校特色發展得以延續。

# 104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審查通則 (本 104 年通則僅供參考, 105 年度審查通則另訂之)

本署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經逐年檢討教育優先區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除 針對實際狀況及需要修訂部分指標、調整部分補助內涵外,為期將有限經費做公 平合理而有效的核配,以促進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發展,逐步落實教育機會 均等之理想,爰訂定審查原則,以作為審核各縣市提報指標資料及補助需求之依 據。

經本署審查同意提列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責成各 校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綜合性審查 原則如下:

- 一、本年度各項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範圍,**凡不符合各項** 補助項目之內涵者,不予補助。
- 二、凡欠缺教育意義或偏重娛樂性活動之計畫,均不予補助。
- 三、各申請補助項目均依所附計畫、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審核,應**詳實敘明**。如 所附資料未齊全者,不予補助。
- 四、辦理親職教育、發展特色等不得列支出席或指導費。
- 五、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原住民文化特色,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3年, 並考量執行之實際效益。
- 六、如需要編列加班費時,以親職教育(個案家庭輔導訪視限支付訪視費)、發展 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為限,且不超過該校該項總編經費 10%為原則。
- 七、雜支以不超過該校該項總經費 6%為原則。
- 八、依人事相關規定,外聘人員若需要勞退提撥金或勞健保費者,應依相關法規 辦理。編列之經費如有不足,得自該補助項目經費內勻支。
- 九、設備採購單價高於一萬元者應列為資本門,單價低於一萬元者列為經常門。
- 十、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5章第8條第3項至第 8項已敘明資本門及經常門編列規定。
- 十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中央應依前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

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案業獲行政院核准在案,爰除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市等5個縣(市)僅受補助90%外,其餘縣(市)均為全額補助。

- 十二、經審查後申請經費因年度預算經費不足,得酌減補助經費。
- 十三、其餘各補助項目審查原則,由於每年審查依各校實際狀況略有調整,103 年度審查原則僅供參考,可於教育部國教署推動教育優先區填報及審核網站 下載: http://210.240.190.99/edu/。
- 十四、核報經費請至教育部國教署網站下載 102 年 8 月 2 日最新頒訂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相關申請表。網址:

http://www.tpde.edu.tw/ap/law\_view.aspx?sn=7387a654-be3a-456f-86a8-332fa9c 0c52c

### 各補助項目審查原則

## (本 104 年通則僅供參考, 105 年度審查通則另訂之)

####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一、符合指標一,指標二-(一)、二-(二),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之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
- 二、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目標學生家長為主要對象,辦理內容與方式依核定 計畫辦理,且必須考量家長參與的方便性與接受程度。
- 三、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係為目標, 規劃切合指標意義之執行方案。
- 四、 各校之實施計畫應具有教育性,並考量經費編列是否正當、有效,及符合 經濟原則。
- 五、針對需進行個案輔導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會(區)資源,依核定之 輔導方案進行輔導,並建立輔導過程及輔導成效評估檔案,持續追蹤。
- 六、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經費概算,最高補助7萬元,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2萬元。個案輔導補助經費依所擬個案輔導方案審核。若總經費不足時,得酌予刪減。
- 七、 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未跨越用餐時段者,均不予補助誤餐費(指會議時間經過午餐時間12:30、晚餐時間18:00)。
- 八、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屬個人使用之材料、書籍費用最高每項每人一百元為 限,並不得超過該計畫總經費 20%,以符經費支用之實質效益。
- 九、 實施個案輔導,每個個案每次以補助一個訪視人員之訪視費用為限,不得 支領誤餐費。
- 十、 辦理活動所需加班費,其提列標準以該項活動經費之10%為原則。
- 十一、 保險費、資料袋、紀念品、宣導品及茶敘、點心費用、旅遊住宿門票康樂活動【如:親子旅遊、卡拉 OK、露營、烤肉、自強活動、參觀旅遊、生態(文化、科技、尋根)之旅...】、才(技)藝表演、慶生會、學校校內運動會、表演會、成果發表會、各項(競)比賽、畢業典禮等經費皆不予補助。

#### 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一、符合指標二-(三),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之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
- 二、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偏高」之學校,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 交通不便」之學校,限申請補助項目五「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 器材」,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 三、 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學童或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藝能科取向, 並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條件。
- 四、 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 五、 申請本項經費,不得購置與特色無關之設備。
- 六、 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3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 七、 各校申請項目在2項以上,應排定優先順序。
- 八、 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助,惟12班(含)以下學校限補助1項,13班 (含)以上者以2項為限,每校每項每年最高補助8萬元。(分校分班每 項目每年最高補助6萬元)若總經費不足時得酌減補助。
- 九、 參與比賽費用以參與全國性者始予補助。車資、膳食、住宿,每生每天各以 200 元為原則。巡迴表演、校外觀摩、觀摩練習不予補助。
- 十、 營養費及服裝費不予補助。
- 十一、 教材費、參考書籍、教學參考資料等核實補助。行政費、業務費、雜支 等合計不得高於 6%;加班費不得高於 10%。
- 十二、 設備器材依計畫核實補助,惟器材維修費及購置與特色無關之設備不予 補助。
- 十三、 教練鐘點費:外聘每節 400 元,內聘:國中每節 360 元、國小每節 260 元。
- 十四、 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 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

#### 補助項目三: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一、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界定標準可申請學生宿舍。
- 二、 符合指標五-(一)、五-(二)者,可申請學生宿舍及教師宿舍。
- 三、 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可申請教師宿舍。
- 四、 申請補助修繕單身教師宿舍、學生宿舍與充實設備器具,應提報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後核實補助。(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 五、補助額度,修繕最高 100 萬元,設備最高 40 萬元。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 應以安全、實用、經濟為原則、並符合生活基本需求及公共使用為優先。
- 六、 宿舍修繕必須以宿舍主體修繕及宿舍基本設備為限,不得有浪費情事。
- 七、本計畫 99、100、101、102、103 年度已接受本項補助之學校,該補助項目(修繕或充實設備)不得再提出申請。已列入遷校併校計畫之學校不得提出申請。有特殊情況者,但須由縣(市)政府簽註意見。
- 八、單身教師宿舍修繕或充實設備,必須確有現職教師住宿者(申請時應檢附 最近三年住宿人員基本資料(含身分、職位),及充實與修繕宿舍狀況, 始核予補助,且不得充作有眷宿舍。(未檢附資料者不予審核)

註:離島地區考量交通及天候因素,視需要得酌予提高 10%補助額度。

#### 補助項目四: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一、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指標界定標準及指標三、指標 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使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 二、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照學校實際需求,排定 優先順序。(101-103年度內已獲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 各申請補助學校應列出充實設備項目與經費需求,以便審核;未列出項目 或經費需求者,不予審核。
- 四、 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班(含)以下 10 萬元,7-12 班 15 萬元,13 班以上 20 萬元。
- 五、申請補助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論後,排定 優先順序、說明用途,提報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並經核定後依規 定辦理,宜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
- 六、申請補助充實設備項目,應與教學直接有關,不得用於購置消耗品或修繕 既有之設備設施,與教學無直接關係之項目,不予補助。

#### 補助項目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一、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指標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 二、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偏高」之學校,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 交通不便」之學校,限申請本補助項目,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 發展教育特色」。
- 三、 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 四、學生人數 100 人(含)以下之學校,限申請 1 項計畫,最高補助 12 萬元; 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最多申請 2 項計畫,最高補助 25 萬元;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8 萬元。
- 五、 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教學活動:
  - (一)原住民藝術、技藝、音樂、體育、舞蹈等傳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1項為限)
  - (二)實施母語教學。
  - (三) 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城鄉交流、國際交流等教學活動。
- 六、 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3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 七、 補助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實施多元文化教育、族群交流、校外 參觀等教學活動及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以實際需要補助經費為原 則。
  - (一) 鐘點費:內聘:國中每節360元,國小每節260元。
  - (二) 外聘:國中小均為每節 400 元。
  - (三) 以學生為對象之教學、演講、示範等均以鐘點費列支。
- 八、 教材費、參考書籍、教學參考資料等核實補助。行政費、業務費、雜支等 合計不得高於 6%;加班費不得高於 10%。
- 九、 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城鄉交流等教學活動,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額度核實補助(但不得超過最高補助額度)。車資、膳食、住宿每生每天各以 200 元為原則。
- 十、 參與比賽費用以參與**縣級以上**始予補助。車資、膳食、住宿,每生每天各以 200 元為原則。巡迴表演、校外觀摩、觀摩練習不予補助。

- 十一、 建築、修繕及與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無關之設備器材費用不予補助。
- 十二、 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不得使用現 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實施時間重疊。

#### 補助項目六: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一、 符合指標五各項界定標準之一,且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始得申請:
  - (一) 九十一學年度(91年8月1日)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 已獲本計畫補助購置交通車之學校,如車齡已超過10年或行駛路 程超過20萬公里以上,確實不堪使用者,得申請汰舊換新或就租 車費、交通費,擇一申請補助。
  - (二) 該鄉鎮未設有國中小,且學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
  - (三) 偏遠交通不便學校,學生住家距離學校5公里以上,且無公車可 搭乘到校人數達20人以上者,得申請補助租車費或交通費。
- 二、申請交通車以採臨時性租車為原則,如確有實際需要,無法租車時,得申請補助交通費或購買交通車。
- 三、 申請交通車之學校應先行評估行車路線,並須符合公路監理單位之規範。 四、 補助額度
  - (一) 補助租車費(一年補助): 搭車人數 26 人(含)以上最高補助 40 萬元; 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補助 21 萬元; 搭車人數 9 人以下最 高補助 7 萬元為原則。
  - (二) 補助交通費:每生每年核實補助,最高補助 12,000 元,各校補助 總額依前款最高租車費標準為限。
  - (三) 補助購置交通車: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22 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415 萬元;座位 12~21 人每輛最高補助 272 萬元;座位 11 人以下 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
- 五、申請補助購置交通車應附學校現有學生交通車概況調查表。(未附者不予 補助)
- 六、申請補助購置交通車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編列相關預算之證明 文件,並檢附全縣已獲補助交通車之學校名冊,以憑審核。(未附者不予 補助)

#### 補助項目七: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 一、符合本計畫指標且 85-91 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 學校,且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二-(一)之百分比界定標準者, 或指標四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項修繕經費。
- 二、 補助額度(本年度限補助整修綜合球場)
  - (一) 綜合球場:修建 40 萬元,設備 20 萬元。
  - (二) 運動場:修建 200 公尺以上最高 150 萬元;未滿 200 公尺最高 100 萬元,設備器材 30 萬元。
  - (三) 修建小型集會風雨教室:2間教室面積最高80萬元,設備40萬元; 3間教室面積最高120萬元,設備60萬元;4間教室面積最高160 萬元,設備80萬元。
- 三、 已申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

#### 附件三

## \_\_\_\_\_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 教育部 105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範例

壹、依據:教育部 105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 貳、計書目標:

- 一、協助各校掌握教育優先區計畫之精神與價值,並完成相關之行政作業
- 二、提升各校對教育部 105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之了解,增進申請作業效能與 效率

####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OOO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三、承辦單位:\_\_\_\_\_

肆、辦理時間:

伍、研習地點:

陸、辦理對象:本府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或承辦教育優先區主任,至少一人。

柒、說明會流程與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主講	備註
09:00-09:30	報到	OOO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09:30-10:30	105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精神與內涵暨計畫說明	OOO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複審委員	
10:30-11:30	105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系統操作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優先區計畫小組	
11:30-12:00	綜合座談與討論	OOO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優先區計畫小組	